



成交通知书

山东华东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委托，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于集镇郭闫窑厂、朱老庄镇原大吴窑厂及朱老庄镇姜赵窑厂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1542202102000112/交易中心系统编号：LCZFCG-2021-118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确定贵单位为标段二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6.63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